**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總說明**

為激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計九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1.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2.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3. 依據本要點發給禮品(券)之具體事蹟。（第三點）
4. 具評選性質之獎勵案件，應訂定評比規定、核定程序及發給禮品（劵）之核定權責。（第四點）
5. 未具評選性質之獎勵案件之核定程序。（第五點）
6. 本要點獎勵內容、額度及人數限制。（第六點）
7. 本要點獎勵案件得舉辦表揚儀式。（第七點）
8. 本要點不實獎勵之撤銷原則。（第八點）
9. 本要點經費來源。（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訂定本要點。 | 一、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係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政務人員及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隊員  、測量助理、駐衛警察。  （四）約用人員、臨時人員。  （五）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前項臨時人員包含全時及非全時之臨時人員。 | 一、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府需求，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二、約用人員係指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三、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定義，指校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等。 |
| 三、各機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禮品（券）：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  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與業務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競賽活動或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及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事蹟，應提出評選、評比或競賽之成績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應提出經採行確有成效或具體績效之分析意見或其他佐證資料。但另有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一、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獎勵及表揚之事蹟。  二、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訂事蹟仍得訂定評選規定據以發給，如未訂有評選規定者，應有採行成效或具體績效之檢討，始得發給。  三、各機關所訂競賽規定，參加對象包含本府所屬其他機關或學校人員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禮品（券）；至參加對象跨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者，始有「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適用。 |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各機關應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載明獎勵之條件或事蹟、名額、額度、評選及核定程序等，作為發給依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所訂之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核定後應報一級機關備查。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依其性質得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發給禮品（劵）之核定權責，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後發給；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應報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本府內部單位簽奉市長核准。 | 1. 具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評選規定內容應包含獎勵之條件或事蹟、名額、額度、評選及發給禮品（劵）之核定程序。 2.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事蹟仍得訂定評選規定據以發給。 3. 訂定發給禮品（劵）之核定權責。 |
| 五、未訂有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之獎勵事蹟，應敘明第三點所定具體事蹟及獎勵額度、名額，填具提案表（格式如附表），提經服務機關或主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前點第三項核定權責規定辦理。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發給禮品（券）  之獎勵案件，應審酌獎勵案件之性 質、規模、複雜或困難程度、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及各該出力人員之辛勞程度等事項。  因獎勵性質特殊，經市長專案核定者，得於第六點獎勵額度內逕予發給禮品（券）。 | 1. 未訂有評選規定之獎勵案件，應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獎勵人員包含其他機關學校人員時，由主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說明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應考量因素。 2. 市長得逕予核定發給禮品（券），無需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
| 六、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所屬人員或團體獎勵事蹟發給禮品（券），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團體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團體）之百分之二十五。  同一獎勵事蹟，已依第三點第一項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 | 一、獎勵內容、額度及人數限制。惟額度及人數均指最高額度，服務單位自可在最高額度內分級發給，或另訂更嚴謹指標。  二、同一獎勵事蹟，已另依規定發給禮品（券）或獎金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  三、同一競賽活動包含個人及團體獎項時，各分別參加人員，可同時給予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 |
| 七、各機關受獎勵之人員或團體，得舉辦表揚儀式，或於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發。 | 表揚方式。 |
| 八、各機關所屬人員或團體獲頒獎勵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獲獎之人員或團體，經查證屬實者，應於知有不實情事起二年內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禮品（券）；其不能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 |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撤銷行政處分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之規定，明定發現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獲獎人員或團體時，應於二年內撤銷獎勵，並追繳禮品（券）；其不能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 |
| 九、辦理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 經費來源得依業務性質編列，或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